

绵阳盐亭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绵阳盐亭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绵阳盐亭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绵阳市水利局，绵水审〔2024〕38 号， 2024 年 9 月 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24〕273 号、2024 年 8 月 9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2026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北京东州金潞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东恒送电工程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绵阳市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绵阳盐亭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东恒送电工程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监测单位北京东州金潞科技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绵阳盐亭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绵阳盐亭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过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绵阳盐亭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位于绵阳市盐亭县境内，属新建工程，项目由佳桥、望江、石岭 11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桥岭二线望江支线 π 入盐亭 110kV 线路工程 2 个单项工程组成。佳桥变、望江变、石岭变各更换 1 套 110kV 线路保护，无土建内容；新建桥岭二线望江支线 π 入盐亭 110kV 线路

2×16.758km+0.405km，新建铁塔 49 基。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开工，2026 年 4 月 29 日完工，总工期 16.5 个月，项目总投资 298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45 万元。

项目总占地面积 4.74hm²，其中永久占地 0.23hm²、临时占地 4.51hm²。项目建设总挖方 1.01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0.36 万 m³），填方 0.92 万 m³（其中表土利用 0.36 万 m³），余方 0.12 万 m³，已在塔基占地区平摊利用。本工程未单独设置弃渣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9 月 5 日，绵阳市水利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绵水审〔2024〕38 号）对本项目予以行政许可，许可的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81hm²。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后续设计阶段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2024 年 8 月 9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绵阳盐亭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4〕273 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2024 年 8 月-9 月，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各子项施工图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设计，并同主体设计一起完成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监理工作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533-2018）、《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523-2024）等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有序开展。在质量把控方面，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自评基础上，对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开展抽检复核，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目前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和防

护，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达到了预期的水土保持目标。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北京东州金潞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本项目未超范围施工，无弃土（石、渣）乱堆乱倒现象，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防治效果良好，各项指标值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于 2026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绵阳盐亭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实施的水保措施有：工程措施：排水沟 60m、护坡 75m³、表土剥离 3627m³、覆土 3627m³、土地整治 4.72hm²；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0.49hm²、撒播灌草 2.53hm²；临时措施：临时遮盖 5940m²、防雨布铺垫 6520m²、临时排水沟 550m、临时沉沙池 6 口、临时拦挡 1490m。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89.2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9.84 万元，植物措施费 2.69 万元，监测措施费 6.67 万元，临时措施费 52.86 万元，独立费用 10.93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253 万元。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

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项目开工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62530.00 元，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后期水土保持设施养护工作，确保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保证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绵阳盐亭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吕世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高 工	吕世宏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向雪梅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 高	向雪梅	特邀专家
	尹武君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尹武君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王 拓	北京东州金潞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拓	监测单位
	严佳辉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严佳辉	监理单位
	兰 男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兰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杜瑞明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杜瑞明	设计单位
	田维辉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东恒送电工程分公司	工程师	田维辉	施工单位

四、工程验收照片



N1 号塔现状（耕地）



N2 号塔现状（耕地）



N3 号塔现状（耕地）



N4 号塔土地整治



N5 号塔土地整治



N7 号塔土地整治



N9 号塔现状



N10 号塔现状



N11 号塔土地整治



N12 号塔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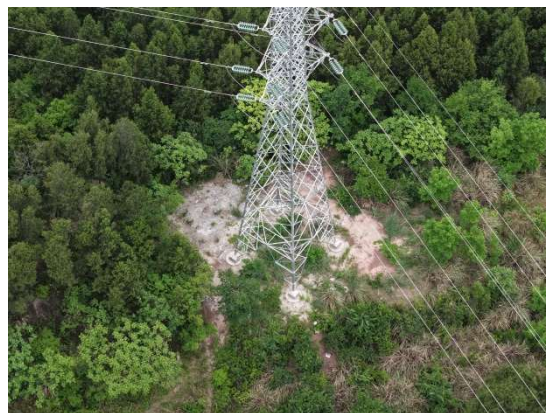
N13 号塔土地整治



N14 号塔现状



N17 号塔土地整治



N18 号塔现状



N20 号塔土地整治



N22 号塔土地整治、撒播种草



N23 号塔土地整治



N24 号塔土地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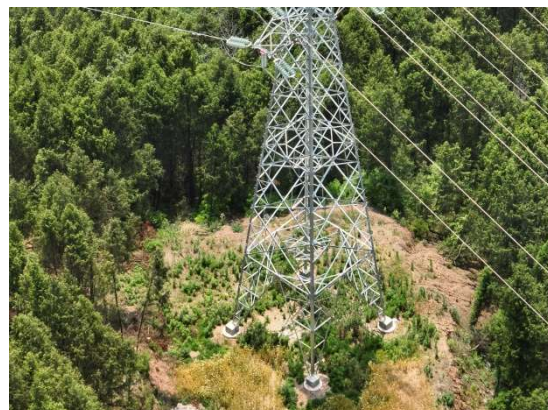
N25 号塔土地整治



N26 号塔土地整治、撒播种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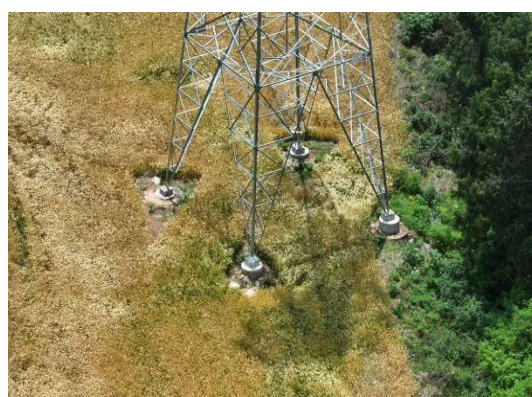
N27 号塔土地整治、撒播种草



N28 号塔现状



N29 号塔现状



N30 号塔现状



N31 号塔现状



N32 号塔现状



N36 号塔现状



N37 号塔土地整治、撒播种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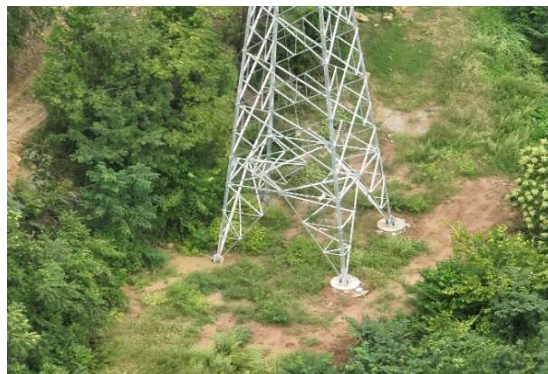
N39 号塔现状



N40 号塔现状



N43 号塔现状



N44 号塔现状



N48 号塔现状



N49 号塔现状



1#牵张场现状



2#牵张场现状



3#牵张场现状



4#牵张场现状



6#牵张场现状



7#牵张场现状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4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699165078C
收款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5107021017
校验码：7e54a1
开票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62,530.00	62,53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078241000008011 正 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国家税务总局盐亭 县税务局云溪税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陆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				（小写）¥ 62,530.00		
其他						

国家税务总局盐亭县税务局

征收单号（章）

征税专用章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六、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绵水审〔2024〕38号

项目名称	绵阳盐亭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		
建设地点	起于已建佳桥—石岭二线望江支 110kV 线路 31 号—33 号（东经 105° 24'35''，北纬 31° 10'50''），经侯家坝、何灯沟至二龙山从隧道上方跨过绵西高速公路，在杜家湾跨过 G245 国道，最后经尖子山线路由同塔双回分为两个单回进入拟建盐亭 220kV 变电站（东经 105° 26'46''，北纬 31° 17'6''）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4-08/07/20240807162238618558553_1.html		
	起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699165078C		
	地址：绵阳市九洲大道 94 号		
	电子信箱：022huxiaodong@163.com		
	法人代表：柏松 联系电话：0816-2432281		
	授权经办人姓名：胡晓东 联系电话：13981177301		
	证件类型及号码：410882198701308552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9月5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1530.00 元。 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字）： 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4年9月5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